

市场经济法



市 场 经 济 法

主 编 谢绍江

副主编 曲百臣 张卫华 李洪武

天津人民出版社

津(新)登字 001 号

市场经济法
谢绍江 主编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天津市和平区张自忠路 189 号)
济南书刊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8.375 印张 484 千字

1994 年 2 月第 1 版 199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6000

ISBN 7—201—01878—7/D·209

定 价:7.8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1
第二节 市场经济法制	8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6
第一节 主体	16
第二节 客体	22
第三节 内容	29
第三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33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34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36
第三节 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	40
第四节 企业内部领导制度	55
第五节 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61
第六节 法律责任	68
第四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77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的概念和立法概况	77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78
第三节 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	80
第四节 企业内部领导制度	85
第五节 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90
第五章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94
第一节 私营企业法的概念和立法概况	94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95
第三节 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	99

第四节	企业的监督管理	102
第六章	股份制企业法律制度	109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的概念、性质和作用	109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的设立	112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的内部领导制度	126
第四节	股份制企业的财会制度	134
第五节	股份制企业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144
第七章	企业劳动管理法律制度	148
第一节	企业劳动管理法律制度的概念和原则	148
第二节	企业职工의 招录、培训制度	150
第三节	企业劳动管理制度	154
第四节	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制度	163
第五节	对执行劳动法的监督和检查制度	168
第八章	破产法律制度	171
第一节	破产法的概念和实行破产制度的意义	171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管理	174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78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	181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85
第九章	经济合同法	194
第一节	合同概述	19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203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208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210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13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15
第七节	无效经济合同	220
第十章	技术合同法	225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225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226
第三节	技术开发合同	229
第四节	技术转让合同	232
第五节	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	235
第六节	技术合同的管理	239
第十一章	工业产权法	242
第一节	工业产权概述	242
第二节	专利法	245
第三节	商标法	261
第十二章	银行法律制度	273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273
第二节	银行机构	274
第三节	货币管理	281
第四节	信贷管理	287
第五节	结算管理	291
第六节	违反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297
第十三章	证券法	299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	299
第二节	证券市场	307
第三节	证券市场的管理	311
第四节	证券法律责任	329
第十四章	房地产市场法律制度	332
第一节	房地产与房地产市场	332
第二节	我国的地产立法和土地的权属	335
第三节	我国地产制度的改革及其发展	337
第四节	地产市场的法律规定	341
第五节	房产市场的经营	344
第六节	我国房地产市场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345
第十五章	税收法律制度	348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348
第二节	税法的构成要素	351
第三节	主要税收种类	355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	361
第十六章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370
第一节	生产资料市场管理	370
第二节	集贸市场管理	381
第三节	技术市场管理	390
第四节	价格法律制度	395
第五节	劳动力市场管理	409
第六节	广告管理	414
第十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422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422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428
第三节	执法者与法律责任	433
第十八章	经济活动监督法	438
第一节	会计法	438
第二节	审计法	447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454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61
第五节	环境保护监督	469
第十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47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475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78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96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501
第二十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506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50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513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520
第四节	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526
第二十一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530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与发展·····	530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宗旨和作用·····	535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法律原则·····	539
第四节	关贸总协定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能·····	548
第五节	关贸总协定与发展中国家·····	551
第二十二章	经济纠纷的处理·····	559
第一节	非诉讼处理·····	560
第二节	民事诉讼·····	565
第三节	行政诉讼·····	573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

几十年来,社会主义国家几乎都建立并运行着苏联模式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排斥、否定市场经济。因为传统观念认为:市场经济为资本主义所特有,只有计划经济才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公有制经济。长期实践使人们逐渐认识到,这种观念是错误的。计划经济体制是有缺陷的,缺乏活力的。

回顾历史,几十年来我国经济发展同样走过了一条曲折的道路。随着新中国的成立,生产资料由私有变成了公有,解放了生产力,曾出现过经济的高速增长。但是,经济管理体制基本上是从革命战争年代根据地的管理办法逐步发展起来的,是学习的苏联斯大林时代的那种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这种管理体制基本上是由国家下达指令性计划,用行政权力直接指挥调控国家的绝大部分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目的是完成国家指标,实现产品的使用价值而不是价值。企业类似政府的一个车间,没有独立的商品生产者资格。因而生产者并不关心产品价值的实现及生产的利润、成本、盈亏,这样,就排斥了竞争、价值规律及优胜劣汰这一自然法则。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不可避免地暴露出了这种经济体制的弊端。其弊端主要表现在:违背经济规律,权力过分集中,政企不分,主要以行政手段管理经济,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端“铁饭碗”,使经济缺乏生机和活力。显然,这种产品经济模式必须改革,必须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

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社会主义国家的计划经济体制是否应进行改革,是否应该搞商品经济,是否应建立市场经济,对这些问题经历了一个较长的探索认识过程。社会主义国家中,南斯拉夫是第一个商品生产探索者,始于五十年代初,但被视为异端,被开除社会主义阵营。社会主义国家普遍认识到了改革的必要性并着手实施改革,则是在六十年代初。前苏联的经济体制改革是从1962年“利别尔曼方案”开始的。

我国的改革、开放始于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将全党的工作重心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到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正确轨道上来,拉开了改革、开放的序幕。十多年来,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取得了巨大成就,在坚持以公有制为主的基础上,实行了经营权与所有权的分离,扩大了企业自主权,建立了租赁、承包和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等多种形式的生产经营责任制,发展了乡镇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等多种经济形式,建立发展了初具规模的市场经济,贯彻了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分配原则,商品经济蓬勃发展,国民经济出现了持续、稳定、高速增长的好局面。

我国对市场经济的认识经历了四个阶段:第一,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提出了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承认了市场的作用:是必需的,有益的;但又认识不足:市场调节仅是补充,是从属,是次要的。第二,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之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国家也要发展自己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是以商品生产、商品交换为直接目的来联接、组织生产,推动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的经济模式。第三,1987年党的十三大报告明确了: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应是计划与市场统一的体制,应该是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将市场提高到了与计划平行的地位。第四,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完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认识的伟大突破,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而完成了科学社会主

义理论的这一重大发展。这一理论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核心,它确立了我国全面建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方向。

1993年11月,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将党的十四大“市场经济”伟大决策进一步具体化,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完整地构筑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在多个领域全面深化了改革,是改革的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决定》是建立我国经济新体制的总体规划 and 行动纲领。

《决定》描绘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基本内容即基本框架包括以下五点:

一是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方针,进一步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

二是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实现城乡市场紧密结合,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相互衔接,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

三是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

四是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五是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城乡居民提供同我国国情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前无古人的创举,要面临和解决体系极其复杂的问题。因此,《决定》提出了作为决定各项改革措施取舍和检验其得失的三个根本标准,即:第一,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第二,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第三,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概念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资源配置以市场导向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质就在于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方式,来取代以计划指令配置资源的方式。市场经济是相对计划经济而言的,商品经济是相对产品经济而言的。从产品经济到商品经济的转换,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转换,是经济模式和经济运行机制的根本变革,是要从根本上改变束缚我国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改革是中国的第二次革命”。经济体制改革必将引起整个社会广泛而深刻的大变革。

加快经济体制改革的根本任务就是要尽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让价值规律调配资源配置,调整供求关系,调整社会各项经济活动。这样,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将把资源配置到经济效益最好的经济环节中去,市场信息将灵敏、准确、及时地反应并协调生产与需求关系,从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这就会给企业外部造成压力,内部产生动力,使企业充满活力,实现优胜劣汰。

市场经济是最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经济形式,具有推动社会经济进步的强大活力。但它不是资本主义的专利,而是人类文明的共同结晶,就其方法而言,与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相似。

还应明确:计划与市场不是区分姓“资”姓“社”的标准,也不是由不同社会形态的所有制决定的。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判断是否姓“社”的标准是三个“有利于”。

2. 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

这是相对于其他经济模式而言的,有以下几点:

第一,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层次、多元化的公有制经济结构。就是说,这种公有制经济不是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经济,而是全民所有、集体所有、股份公有、合作所有、联合所有等多层次、多元化的公有。

而且,全民所有制经济的比重可能逐渐相对下降,非全民所有制的公有经济,尤其集体经济和股份公有制经济的比重可能相对增大。公有股份制就是政府、企业和劳动者都以股东身份拥有公共财产。在公有这个“主体”之外,还发展、存在着数量日益增多的个体私营经济,它们是市场经济中的平等主体。

第二,是由政府宏观调控的市场经济,而不是自由市场经济。政府调控主要是间接的,通过政策法律和市场来实现的,而不是行政权力直接干预。因而经济运行的主体是市场而不是政府。

第三,建立金融、劳动力、人才、房地产、科技、信息、物资、期货等各类生产要素市场一体化的市场经济。要承认各种生产要素的价值和互相交换的等价性,使之商品化、市场化,并通过市场去合理分配和调节各种生产要素所有者的利益。

3. 应充分认识、发挥市场经济的积极作用

发展市场经济是发展社会生产力最好的具体形式。首先,通过市场交换中的价格涨落来传递经济信息,来驱动生产,调整供求关系。其次,通过市场交换产生的极大刺激或压力,激励生产者的积极性。最后,市场能最有效地驱使人们发挥各自的优势,扬长避短,促进生产发展。

三、经济管理手段

1. 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经济管理手段也应随之改革

国家对经济的管理是指国家机关对国民经济各行各业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各个环节进行的组织、领导、规划、调控、限制和监督等活动,其中大部分工作是对经济生活进行规范化约束或帮助。经济的管理可以从不同角度作多种分类,但主要是从管理手段和管理范围两个方面分类。

(1)从管理范围上,可以分为经济的宏观管理和微观管理。经济的宏观管理是指国家各级机关通过制定政策、法律和计划,间接调整、协调和监督社会经济活动。例如,制定经济法规并监督其实施;制

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计划、方针和政策；协调地区、部门、企业间的发展计划和经济关系；部署重点工程建设；汇集和传播经济、科技信息；掌握和运用各种调节手段等。微观经济管理主要指各个经济单位进行的直接的具体的管理活动。政府职能主要是宏观调控管理，而微观管理则主要是企业自己的事。

(2)从管理手段上，可以分为经济手段、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经济手段是指利用经济规律或与物质利益直接联系的方式进行管理。如，利用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进行调控，利用劳动工资、价格、利润、税收、信贷、专利、奖酬金、经济制裁等方式进行管理。这里，行政手段是指的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代理人在经济活动中进行的指挥、组织工作。如，安排生产，作报告，召集会议，下命令、指示，作出具体的行政决定等。法律手段是指国家机关制定和实施具有法律效力的强制性规范文件，即各种经济法规，以此调控社会经济活动。

正确的作法是以上三种管理手段有机地结合起来使用，该用什么管理手段就用什么管理手段，不能完全排斥否认哪一种管理手段。但是，这决不是说三者应等量齐观，均分秋色，没有主次。计划经济总是而且必然是以直接行政手段为主；而市场经济则必然是而且应该是法制经济，主要靠法律手段；经济手段也应该规范为法律形态来发挥作用。实践中，有时三种管理手段是交错相连的，很难划分什么界限。比如，各种税法，即是一种经济手段，也是一种法律手段，具体执行时，又是行政行为。许多经济法规都是社会经济内在规律的体现，而且常常含有直接物质利益。而行政，总的趋势也是要法制化。问题在于长期以来管理经济过多地、不适当地、甚至单纯地采用行政手段，否认了其他管理手段，管死了经济，违反了经济的客观规律。比如政企不分，将企业当作行政机关的附属物，企业丧失了应有的独立性，这就是一个问题。而经济体制改革就是要改革这一状况，赋予企业以法人资格，使其成为独立的自负盈亏的经济组织。即使这样，我们仍然不能忽视或否认行政手段的管理作用，更不能将瞎指挥、官僚主义、强迫命令、浮夸风、“一平二调”等现象看成是当然的行政管理

手段。而且行政管理手段主要是宏观调控而不是直接指挥。现在的问题仍然是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使用得还不充分,还远远不够。加强经济法制建设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

法律手段比起行政手段来,有它的独到之处:法律是一种概括的、定型的、在一定范围内普遍适用的行为规范,表现为规则作用,可反复多次适用,一视同仁,因而它不针对某个具体的人或事,避免了因人而异,“看客上菜”,畸轻畸重。而行政手段主要体现为人的作用,由行政人员具体组织指挥,往往是针对具体问题、具体人“酌情处理”,因而有较多的选择余地或自由裁量权,其主观随意性较大,可能因人而异。法律制定于问题发生之前,行政处理则常决定于事情发生之后。所以法律手段具有更大的权威性、连续性、稳定性、统一性和平等性。

2. 转变政府职能,建立健全宏观经济调控体系,是搞好市场经济管理的关键,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

从十多年的改革可以看出,企业的任何一步改革都离不开政府职能的转变,企业自主权的多少终究取决于政府职能转变的多少。二者中,政府总是处于主导和主动地位,它是矛盾的主要方面,而企业总是处于从属的、被动的地位,是矛盾的次要方面。各种生产要素要从政府手中放给企业。政府要小政府,大服务,要本着宏观管好、微观放开的原则,主要做好规划、指导、协调、监督和服务工作。转变政府职能是当务之急。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要从现在包容的政府化、事业化和企业化三者中转变为仅保留行政职能,要将现在拥有的宏观调控职能、所有者职能和经营者职能转变为仅拥有宏观调控职能,要实行政、资分开,政府不再经营国有资产。要实行政企分开,理顺政企关系,改变“以政代企”状况,使企业成为真正的独立自主的市场经济主体。只有这样,政府才能实行精兵简政。对政府转变职能的难度应有充分的估计,防止和纠正“翻牌”公司“以企代政”。

《决定》指出,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主要是制订和执行宏观调控政策,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创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培育市场体系、

监督市场运行和维护平等竞争,调节社会分配和组织社会保障,控制人口增长,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管理国有资产和监督国有资产经营,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

《决定》指出,政府对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的主要任务是:保持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推动社会全面进步。近期调控是要建立计划、金融、财政三者之间相互配合和制约的机制,加强对经济运行的综合协调。还应当明确:宏观经济调控权必须集中在中央。

我国市场经济体制下,还要不要国家的经济计划呢?当然要。任何形式的经济都离不开计划,但政府要转变计划管理职能。计划要以市场为基础,而且总体上应当是指导性计划而不是指令性计划。计划应突出宏观性、战略性和政策性。《决定》指出,计划工作的任务是:合理确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宏观调控目标和产业政策,搞好经济预测,规划重大经济结构、生产力布局、国土整治和重点建设。

第二节 市场经济法制

一、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经济法调整横向经济关系、调整纵向经济关系,也调整企业内部微观经济关系,这无论是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经济法还是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经济法都非涉及不可的三个方面。但是,由于经济体制的巨大区别,使调整它的法律也有根本的区别。其区别主要表现在:前者的龙头法是计划法,以此统顺经济法全局,后者的龙头法是公平竞争法,以意思自治为宗旨;前者规范的是行政权力下从属性的经济关系,徒具法的外壳,本质上是权力经济,而后者是规范的商品经济关系,是平等主体的自立行为;前者以纵向,尤其以国家直接经营管理活动为调整重点,横向经济关系被排斥窒息,处次要的从属地位,而后者以横向经济关系为调整重点,反应价值规律,认同优胜劣汰,并

以此为基点,建立纵向的间接调控为主的法制以及微观调控的法制。下面分别从三个方面介绍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 调整纵向的经济管理关系

这是调整的国家机关在领导和组织社会经济的过程中,与各种经济组织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即行政管理关系。例如,国家机关与各部门在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中发生的计划、指挥、调控、监督等管理关系;划分中央、地方、企业和劳动者个人之间的人、财、物等权益分配关系;确定国家计划与市场调节的关系和范围;确定生产经营者的性质、业务范围、职能和收益分配;制定和实施各种经济法规;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经济关系;用工资、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调控社会经济活动等。必须明确强调的是,这里的行政管理主要是间接的宏观的调控;微观管理,政府很少,不直接经营指挥,不直接行使产权。纵向经济管理行为主要有以下两种:

(1)制定经济管理法律规范,包括各级人大、国务院各部委、各级人民政府制定颁行的经济管理方面的法律、条例、规则、规定、守则、指令、指示、决定、决议、纲要、办法、方案、通告、通知、章程、细则、措施、要求、意见、问题等等。如《土地管理法》、《国有工业企业法》、《商标法》、《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审批个人外汇申请施行细则》、《城市交通规则》、《工业企业自销产品征收工商税和利润处理的规定》、《机动车管理办法》、《企业职工奖惩条例》、《个人所得税法》等等,不胜枚举,名称繁多且混乱,在行政法规中占了很大比例。这是政府今后管理经济的主要方式。

(2)行政管理措施,是行政机关对具体的经济问题所进行的单方面的处理行为,并且常常针对特定的某件事或某个人。这是单方面生效的法律行为,无须征得对方的同意。行政措施常见的有许可与免除、赋予或剥夺、认可或拒绝、确认、证明等,其表示方式最常见的是决定、通知、公告、裁决、命令等。在过去的计划经济体制下,这类行政措施在日常的经济管理工作中运用极广,碍制了企业的积极性,不利生产发展,应尽量减少,只保留少量非要不可的直接管理行为。